

# 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## 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代储企业 名单公示

根据《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关于遴选粮食代储企业的公告》，经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，现选择江门市江发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为我中心粮食代储企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5年3月24日—3月26日，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60号

电话：0750—8820089，联系人：赵小姐

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2025年3月24日

